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拖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服务本公司港口主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煤炭港务”）拟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拖船公司”）18.0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评估，交易双方于2024年5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本次交易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未达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曹妃甸煤炭港务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3426-02 号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曹拖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如下：

曹拖船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135.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895.33 万元，增值额为 5,759.46 万元，增值率为 7.1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34.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4.5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601.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360.83 万元，增值额为 5,759.46 万元，增值率为 7.62%。

##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甲方：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2. 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曹拖船公司 18.03%股权。

3. 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4. 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并确认，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曹拖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履行国资备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16,256.8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 146,716,256.84 元。

5. 过渡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曹拖船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转让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之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